

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人员拟过渡登记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编办《关于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[2017]148号）精神，在全区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单位中，因改革后转为行政机构或行政职能剥离划归到行政机关，纳入过渡登记范围并在本部门行政编制总额内进行过渡登记。凡在此次人员过渡登记范围内，2017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，符合条件的，可通过考核或考试的办法进行登记。经详细摸底，金凤区信访局4名工作人员符合过渡条件，拟进行过渡登记。特此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拟考核登记人员3人：胡金华、曹思源、郑治国
- 2、拟考试登记人员1人：闫江

以上人员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不含节假日及当天），从2018年5月23日—29日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金凤区纪委（监察委）、人社局、本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举报电话：金凤区纪委（监委）5017614，金凤区人社局5057462，本单位5035765。

附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拟过渡登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区信访局

2018年5月21日

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拟过渡登记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金凤区信访局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学历	政治面貌	进入现单位时间	符合的资格条件	备注
1	金凤区信访局	闫江	男	汉	1971.11.24	本科	党员	2014.12	2016年10月21日前在编且在管理岗位，现仍在管理岗位，2015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，2016、2017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	拟考试登记
2	金凤区信访局	胡金华	男	汉	1973.10.22	本科	党员	2017.05	1997年12月31日前，进入机关（事业单位）工作、具有干部身份的人员，2015、2017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、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	拟考核登记
3	金凤区信访局	曹思源	男	满	1962.05.22	大专	群众	1999.10	1997年12月31日前，进入机关（事业单位）工作、具有干部身份的人员，2015、2017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、2016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	拟考核登记
4	金凤区信访局	郑治国	男	汉	1970.09.10	大专	党员	2008.10	2008年3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68261部队正营职干部转业，2015、2016、2017年度考核结果称职	拟考核登记